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坛教督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 2017 年秋学期薛埠中学等 5 所中学、 华胜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报告的 通 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常州市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方案和细则》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，对薛埠中学等 5 所学校、华胜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进行了教育督导评估。现将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学校、幼儿园在教职工大会上认真宣读本报告，不断巩固评估成果，争取更大成绩；同时根据评估报告提出

的主要问题和建议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积极加以整改落实，并在接到报告半年至一年内，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访申请。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安排回访，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，结合学校整改工作成效及发展情况，确定相关学校、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最终等第。如一年内相关学校、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被区级以上通报批评，最终等第将被降等。

附件一：1. 薛埠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2. 建昌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3. 儒林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4. 洮西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；
5. 指前实验学校(初中部)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。

附件二：1. 华胜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2. 河头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3. 登冠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；
4. 唐王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2018年2月11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1日印发